

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超细涤纶低弹丝加
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超细涤纶低弹丝加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29日，根据《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超细涤纶低弹丝加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超细涤纶低弹丝加弹项目（本次验收为年产12000吨超细涤纶低弹丝加弹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海大道中18号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验收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原生产车间三）	739.21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内，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原生产车间六）	755.57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	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用于处理生产车间一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1#、2#）	用于处理生产车间一产生的有机废气合并排放：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1#）
		用于处理生产车间四、五、七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	用于处理生产车间四、五、七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 (3#)	装置+15m 排气筒 (2#)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按环评建设
	噪声	降噪量约15dB(A)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20m ²	按环评建设
		危险废物仓库25m ²	按环评建设

(二) 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海大道中18号。项目投资10000万元从事超细涤纶低弹丝加弹项目,购置加弹机、空压机等主要设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超细涤纶低弹丝12000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超细涤纶低弹丝项目(年产超细涤纶低弹丝12000吨)。

2020年7月我公司委托南通东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超细涤纶低弹丝加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30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海行审投资〔2020〕361号)。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0.85%。

(四) 验收范围

目前,公司超细涤纶低弹丝生产线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基本完工,本次验收范围主要针对该工程进行环保验收,即对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超细涤纶低弹丝项目(年产超细涤纶低弹丝12000吨)进行环保验收,主要包括超细涤纶低弹丝项目(年产超细涤纶低弹丝12000吨)生产线。检查上述工程内容与环评

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气的排放控制措施、废水的排放控制措施、厂界环境噪声的排放控制、固废处置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规模：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2. 地点：：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工艺：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4. 环保措施：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原环评设计中生产车间一种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1#、2#)排放，实际建设中生产车间一种产生的有机废气合并排放，通过集气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1#)，因此生产车间一仅有一套废气处理设施。从经济环保的方面考虑，生产车间一中的有机废气合并排放并配套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根据检测报告，相关废气排放达标，验收总量合计未超过环评批复量，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对比原环评及批复，上述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超细涤纶低弹丝生产线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超细涤纶低弹丝生产线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1#、2#），未收集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加弹机等设备，厂区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丝、废原料包装、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中的废油、空压机含油废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碱性清洗剂瓶、废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目前由海安华强保洁有限公司清运；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中的废油、空压机含油废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碱性清洗剂瓶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丝、废原料包装外售处理，目前外售给海安市创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生产厂房界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表2、表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NMHC）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丝、废原料包装、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中的废油、空压机含油废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碱性清洗剂瓶、废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目前由海安华强保洁有限公司清运；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中的废油、空压机含油废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碱性清洗剂瓶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丝、废原料包装外售处理，目前外售给海安市创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排气筒排放的VOCs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六）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采取隔声、消声、减震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因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对废气排气筒进口进行监测，所以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对。经过监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表2、表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NMHC）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不会对环境造成负担。根据环评预测模型，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验收工作组认为：

（一）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五）根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目前产能应为重点管理；

（六）建设项目属于整体验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基本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基本明确、合理；

（九）建设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等情况；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后续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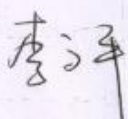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29日

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超细涤纶低弹丝加弹 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专家咨询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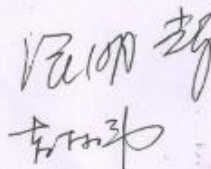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29日，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超细涤纶低弹丝加弹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会议在该公司办公室召开。会议邀请了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表，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南通市兴科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代表，同时邀请了两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查阅、核实或质询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同时对照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总体布局、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完善。
- 2、进一步细化变动分析部分内容。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做好相关设施运行记录、台账。
- 4、规范危废仓库建设，按规范对危废进行收集、暂存和转移。
- 5、完善应急管理措施。
- 6、完善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要求。

业主代表：



专家组：



2022年10月29日

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超细涤纶低弹丝加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收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李元志	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8602192878	总经理	李元志	组长
李亚军	江苏鑫御鸿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3713625888	副总经理	李亚军	副组长
汪明辉	海门市鑫合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910070022	工程师	汪明辉	
古树华	海门市环保委员会专家库	15251363666	工程师	古树华	
顾松重	江苏裕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13292800	现场	顾松重	
王进华	南通兴利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3073208148		王进华	